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  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詹德三  
電話：7531564  
傳真：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04427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辦「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核定重劃計畫書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、貴籌備會105年7月21日重劃第1050721號函、105年12月16日重劃第1051216號函及105年12月22日重劃第1051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重劃業務，並在重劃計畫書依上開辦法第27條公告前，再行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有無遺漏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依貴籌備會上開函文說明，本重劃區無內政部上開號令規定之已知利害關係人；另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通知，係依貴籌備會提供之資料辦理。
- 四、旨揭核定處分案，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。
- 五、副本函送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，檢送重劃計畫書乙份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計畫書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# 縣長魏明谷